

公開類	次年2月15日前編送
年報	

編製機關	新化區公所(農業及建設課)
表號	2359-01-05-3

## 臺南市新化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

中華民國 112年底

單位:公頃

都市計畫區別	總計	都 市 發 展 地 區									非 都 市 發 展 地 區					
		計	住宅區	商業區	工業區	行政區	文教區	公共設施用地	特定專用區	其他	計	農業區	保護區	風景區	河川區	其他
總計	632.35	372.57	89.22	22.70	-	0.34	-	178.23	81.68	0.39	259.78	234.55	0.10	-	2.64	22.48
新化都市計畫	208.18	177.97	86.30	20.87	-	0.34	-	64.98	5.09	0.39	30.21	27.90	-	-	2.28	0.02
虎頭埤特定區	424.17	194.60	2.92	1.83	-	-	-	113.25	76.60	-	229.57	206.65	0.10	-	0.36	22.46
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首長	中華民國 113年1月16日 編製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# 臺南市新化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類別依都市發展地區與非都市發展地區分，都市發展用地分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工業區、行政區、文教區、公共設施用地、特定專用區、其他等。非都市發展用地分農業區、保護區、風景區、河川區、其他等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  - (一)住宅區：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，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，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、安全及衛生。
  - (二)商業區：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，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，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。
  - (三)工業區：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，其土地及建築物，以供工業使用為主。
  - (四)行政、文教、風景等使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，以供其規定目的之使用為主。
  - (五)公共設施用地：應就人口、土地使用、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，決定其項目、位置與面積，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，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。
  - (六)特定專用區：包括產業專用區、工商綜合專用區、科技專用區、事業專用區及其他特定專用區。
  - (七)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，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，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，並限制其建築使用。
  - (八)河川區：依水利法公告之河川治理計畫範圍內之土地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